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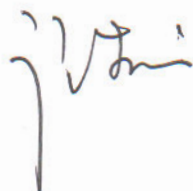
##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聘任张维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董事会聘任张维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我们认为：本次推选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；张维伟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；同意聘任张维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谭劲松、许丽华、郑明辉



二〇二三年六月

日

##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聘任张维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董事会聘任张维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我们认为：本次推选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；张维伟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；同意聘任张维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谭劲松、许丽华、郑明辉

二〇二三年六月 五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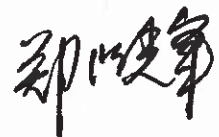
#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聘任张维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董事会聘任张维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我们认为：本次推选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；张维伟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；同意聘任张维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谭劲松、许丽华、郑明辉



二〇二三年六月 日